

彰化縣加水站（車）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申請必備文件

*加水站(車)使用自來水，則逕向衛生局申請。

請業者提供相關申請文件 1 分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審查：

1. 申請函（如附件）。
2. 公司申請：營利登記證影印本(蓋公司大小章)；個人申請：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蓋私章)。
3. 水源別：水權狀(蓋水權人及申請人印章)，有衛星定位及照片等證明水源地點。
4. 加水站地點明細(蓋印章)/加水車加水點明細(蓋印章)。
5. 一年內檢測報告書正本：檢測報告書上應寫採樣地點衛星定位及相片 2 張。申請人需與檢測報告書上委託單位相同【申請人與檢測報告書上委託單位不同而使用影印本則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私章、並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各 1 份】：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 6 條規定作檢測（如附件），倘許多業者均為同一源水地，可以使用同一份檢測報告書，惟非檢測報書申請人，須出具切結書提送至本局申請審查。